

贵州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科分类学费标准及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2014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，明确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7000-13000元。按照教育部发布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，我省目前获批49个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授权点类别，共计135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。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科分类学费标准，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和专业属性，我厅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科进行分类。根据黔发改收费〔2024〕56号文件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，就低不就高”要求，经商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科分类及学费标准

一类：哲学、历史学、农学，学费标准7000元；

二类：文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教育学，学费标准8000元；

三类：理学、工学、交叉学科、军事学，学费标准10000元；

四类：医学，学费标准 11000 元；

五类：艺术，学费标准 13000 元。

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体各专业学费标准，由普通高等学校在不超以上学科分类学费标准内，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自行制定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

各普通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的规定，在招生简章、入学通知、网站和学校醒目位置，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众号等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计费单位、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，自觉接收发改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。未经公示，不得收费。

三、执行时间及工作要求

本通知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按原学费标准收取的学费不再退费。已入学的在校生，如原收费标准高于本次制定新标准的，执行新标准；如原收费标准低于本次制定新标准的，仍按黔发改收费〔2014〕641 号文件规定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体各专业学费标准执行。学费收取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校要做好学生的解释说明工作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